

常州市金坛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坛编办字〔2017〕1号

区编办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各委办局，区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改进事业单位监管方式，规范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按照《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和《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自 2017 年起对常州市金坛区属事业单位实行年度报告直接公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度报告公示对象

截止 2016 年底，所有在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事业单位均需参加 2016 年度报告公示。

二、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名称、宗旨和业务范

围、住所、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经费来源、举办单位等；

2.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3.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4. 资产损益情况；
5.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6. 绩效和受奖惩情况；
7. 涉及诉讼情况；
8. 社会投诉情况；
9.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
10.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三、年度报告报送及公示程序

1. 各主管部门收到通知后及时布置所属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2. 各事业单位应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使用专用光盘（或二维码图片）登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系统”上传年度报告，登记管理机关于 3 月 31 日后将年度报告内容在金坛区编办网站进行公示。**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事业单位无需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纸质年度报告。**

3. 年度报告所需提交的材料和公示内容不变。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业单位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信息公示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4. 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后应下载打印，报举办单位审查。审查盖章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原件需同年度报告其他材料一并扫描（或拍照）上传。纸质年度报告由事业单位自行留存，以备抽查。

5. 未按期报送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内容虚假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将按照《条例》和实施细则进行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诚信档案，向社会公示。

四、有关要求

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是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负责通知并落实所属事业单位按时做好 2016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保密审查，并督促所属事业单位将年度报告内容进行书面公示和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登记管理机关根据《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定期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发现有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情形的，依法进行处理，并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

咨询或举报电话：0519-82839059。

- 附件：1. 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
2.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填写说明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金坛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4日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规范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是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随机抽取一定比例，对其登记事项、年度报告等公示信息进行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国的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组织开展本级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第四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按照公平、公正、规范的要求，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随机选派人员进行检查。随机抽查应做到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于每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公示结束后，对事业单位法人的年度报告至少进行一次随机抽查，每次抽取比例为 1%—3%。当年已经被抽查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再计入本年度内抽查的基数。

根据工作需要，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单独或联合相关部门组织专项抽查。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应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登记事项、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进行检查。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抽查。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被抽查的事业单位法人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由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和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开展抽查，事业单位法人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事业单位法人不予配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报其举办单位，并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事业单位法人有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情形的，依据《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并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行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相关文书样式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填写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2. （ ）年度：填写上一年。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报送年度报告，应填写（2016）年度；
3. 单位名称：填写第一名称，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
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按法人证书登记事项内容填写；
6. 资产损益情况：分别填写本单位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或“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的数额；
7. 网上名称：是指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中使用的中文域名名称。没有的可填写：无；
8. 从业人数：填写实有在职人数，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短期临时工等；
9.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执行情况：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10.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填写上一年度内以下情况。
 - （1）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

(2) 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了哪些具体的业务活动；

(3) 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

(4)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

(5)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11.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证明文件及有效期：填写本单位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文件，涉及多项的，应分别填写、并证明有效期；

12. 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绩效”填写举办单位或有关部门对本单位的绩效考评及结果；“受奖惩”是否受到有关部门对本单位的以奖励和惩处以及所受奖惩的项目，不包括针对职工个人的奖惩情况；“诉讼投诉情况”填写是否有诉讼及社会投诉及具体内容；

13. 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填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方式、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

14. 事业单位委托意见：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注明日期；

15. 举办单位意见（含保密审查意见）：举办单位应当对事业单位填写的情况认真核查，加盖举办单位公章、注明日期，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签署如下意见，情况一：“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只盖公章未签署意见的视为此种情况）；情况二：“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经保

密审查不能向社会公示。”（属于情况二的，应该事先与登记管理部门沟通确认）。

16. 填表人联系电话和填报日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请勿漏填。

常州市金坛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4日印发
